

附件2:

投资承诺函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报名参与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 特此承诺:

1.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且处于持续状态; 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无未结的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

2. 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 本单位认可并同意配合、支持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工作。

4. 如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将全面充分依照《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磋商文件、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